

证券代码：838569

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于晓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任命于晓雨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职工代表监事刘伟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于晓雨先生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于晓雨，男，1985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；

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禹州市中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

2023 年 6 月至今，任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新任监事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